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貳、案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十五件軍品採購案之作業與規範部分之違失
() 個案違失：

1、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案號 FU89015L036PE）購案：

() 1 案經調閱聯勤總部補給署相關採購文件查悉，本案採購標的物包含「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及「白色羅紋針織內衣」兩項；其中「白色羅紋針織內衣」據補給署查復略以：「...因採用新材質（八十八年度以前內衣成份均為 100% 純棉，

八十九年度配合市售產品通用規格採用 70% 棉、30% 聚酯短纖) 規格編訂不及，該署為爭取辦購時效，避免補給中斷，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簽奉核准以 (八八) 諄陸字第八五六三號「申請書」呈報陸軍總部後勤署轉呈國防部審核。然查「白色羅紋針織內衣」正式規格核定時間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且補給署前揭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國防部審核之「申請書」請求事項第七點明載「：俟規格正式發行後，再行抽換附件」，惟該署直至國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定採購計畫前，卻未及時抽換為正式規格，經本院提出質疑，反以「該案已核定並上網公告，期間並經廠商異議並回復，此時不宜抽換新規格」等由置辯，確有違失。

(2) 「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係屬市面上一般通用商品，補給署以「以往曾因廠商低價搶標，檢驗不合格解約退貨」等由，將本案視為特殊採購，限定投標商資本額須達新台幣(以下同) 五千萬元以上，於法無據；又計畫清單將「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列為廠商基本資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及第二項「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 (3) 按「軍品採購，各階段作業單位，應考慮各項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及辦理延誤因而造成緊急採購者，應追究責任從嚴議處」，此為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國防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令頒，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廢止）第三十八條規定所明訂；然本案屬年度採購計畫，卻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反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不當。

2、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案號 TD88030L103PE）購案：

- (1) 查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國防部採購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八八）駒騎字第〇六三二號函同意本案採購計畫修正）係採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頒行之 CMS-A-16511d 版規格，然查「長統黑尼棉襪」 CMS-A-16511e 版規格，業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頒行，補給署卻仍沿用舊規格辦購，此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相關人員坦承，作業過程確有疏失。
- (2) 另據補給署查復，本案因規格圖 CYET982055 中，「襪口及襪身」部位未明確述

明針織數，故該署為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格力求明確，內容切忌矛盾」之規定，及避免投標商疑義，特於計畫清單備註五 明確律定：「案內規格 2.1 型狀及尺寸表中 (B)、(D) 部分 (襪口及襪身) 均以 14 針織造，由檢驗單位檢驗」，然查檢驗單位 (聯勤總部軍品鑑定測試處，以下簡稱軍品鑑測處) 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卻登載「因該處無法檢驗，故未予檢驗」，顯見本案招標計畫過程粗糙草率；嗣後補給署為求結案，就前開未檢驗項目以延長廠商保固期為二年之方式處理，未察「棉襪」係屬消耗性之日常用品，且承商保固範圍又僅限於「庫存未經使用之新品」，該署此舉對於購案品質之保障，亦難謂有實益。

3、茶綠毛龍肩章等三項 (案號 FU89021P068PE) 購案：

- (1) 經詢據聯勤總部補給署查復，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然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卻規定「須檢附最近五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契約：」。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八九)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 (2)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

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與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悖。

4、運動夾克等三項（案號 FD88051P591、FU89029L024PE）兩個購案：

- (1) 本二個購案標的相同，辦購時程僅差一個多月，卻未予合併辦理，補給署購案規劃與後勤整補之作業過程，顯有失周延。
- (2) 據補給署查復，「FD88051P591PE」購案經費屬八十八年度標餘款，因採購時程緊迫（申購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核定，須於八十八年七月年度結束前結案），故訂定交貨期為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公告期間並無廠商陳情；惟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購案承辦人坦承：「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確實是有點趕」。是以公告期間雖無廠商陳情，惟仍應確實考量合理之履約期限，方屬允妥。
- (3) 據補給署查復，「FD88051P591」為臨時性之非計畫性購案，採購時程急迫，故半成品檢驗採「由承商出具保證，不做檢驗，買方保留檢驗權」之方式；而「FU89029L024PE」購案因辦購時限較為充裕，無急迫性，故合約規定須執行半成品檢驗。二項購案標的相同，檢驗標準卻迥異，補給署僅以採購時程緊迫為由，免除半成品檢驗步驟，顯有未當。

(4) 「FU89029L024PE」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但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卻規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契約：」。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5) 「FU89029L024PE」購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卻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違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6) 據查，運動夾克八十八至九十年度，已先後採購過三次，然正式規格卻一直未予編定，而以規範辦購，顯有怠失。

5、草綠行李袋(案號FU89017P067PE)購案：

(1) 查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技術檢驗中心主任張振堂上校，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給署被服組工作檢討會議中，以「草綠行李袋所附規格藍圖計十七張，均為製造藍圖，若十七張要全數檢驗，將耗時半載」等由，要求規格編訂單位提供「形狀及尺度」檢驗點；經補給署劉署長指示經理基地勤務處(以下簡稱經基處)立即修訂規範，並區分主、次要項目，主要項目改以目視量測，次要

項目則由承商出具保證。

- (2) 劉署長下達前開指示後，軍品鑑測處嗣後查覺本購案清單中，「形狀及尺度」乙項並未要求抽樣及檢驗，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以臺檢（八九）第○八九六號檢驗報告備註#3「形狀及尺度依所附規格藍圖為製造藍圖，本處不予檢驗」、#4「表面處理因樣品已為成品，故未予檢驗」。
- (3)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給署以（八九）實掄字第八二二六號令，請經基處就技術立場研審有關#3「形狀及尺度」與#4「表面處理」二項未驗規格；同年六月七日，經基處以（八九）實援字第一〇九八號呈復補給署劉署長略以：「『形狀與尺度』部分，以本處目前工作量及人力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訂；『表面處理』部分，清單中宜律定金屬件成品（未安裝前）抽樣送檢，若未予抽樣至安裝後再驗則有失公平，建議本項權宜採供應商保證」。
- (4)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給署以（八九）實掄字第九八六八號令，請經基處提供「外觀」所需檢驗重要部位，以縮短作業時程；同年七月四日，經基處內簽「案內品項為歷年採購項目，並無類似問題，若貿然回覆，似有『白手套』之嫌」，爰經基處以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實援字第一三三七號呈復補給署劉署長略以：「經詳查案內規格（CMS-A-22678）圖 1/17~17/17 均已明確標

示各外觀尺寸（不分重要或次要）」；翌（五）日，補給署復以（八九）實掄字第一〇七三八號令再促經基處辦理。

（5）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補給署劉署長於聯勤總部採購室邀集採購室、軍品鑑測處、補給署及審監單位協商，一致決議「形狀及尺度」檢測部分，僅量測外觀長、寬、高，次要項目則由承商出具保證，同時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約及下年度採購規格。補給署遂以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八九）實掄字第一三一三三號令，請經基處依署長裁示，針對「形狀及尺度」修訂規格區分主、次要。主要尺寸為袋身主體「長、寬、高」尺寸，由檢驗單位檢驗；其他尺寸（規格表一編號 5 至 12 項及 13 項之繩子）為次要項目，由承商出具軍品保證書，並延長保證期限至二年，買方保留抽樣送驗權。

（6）然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承辦人員表示，前揭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協調會結論所稱「延長保證期限至二年」，係針對「庫存未曾使用之新品」保證，已使用品之保固保證，則有爭議；不察未驗之「次要項目」，倘未經實際使用，如何能發現品質瑕疵，進而要求承商履行保固責任？顯見本案與其他採承商保證並延長保固期之購案相同，對購案品質之保障均難有實益。另查本案承商所開立之軍品保證書，其保證期限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一

日，僅一年六個月，尚未及二年，亦與前揭會議結論不符，履約驗結過程相關會辦單位卻未發現指正，核有怠失。

- (7) 另查前於八十二年度及八十八年度，補給署（當時尚隸屬陸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勤部）亦曾辦購「草綠行李袋」，並經陸勤部工業工程品保中心（以下簡稱陸軍工品中心）順利驗結；反觀本購案（FU89017P067PE）卻因驗結過程內部爭議而延宕，經核主因係補給署所提購案計畫清單未依正式規格要求抽樣及檢驗，亦未按程序會辦軍品鑑測單位所致，嗣後迫於購案時程壓力，反在廠商未提異議之情形下，主動要求廠商協議修約。補給署前揭處置措施，雖有利於合約之執行，卻難辭行事草率、違失之咎。

6、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案號 FU89026L037PE）購案：

- (1)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卻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違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 (2) 補給署以規格編訂時間趕不上採購時效性為由，以暫定之規範倉促辦理採購，招標期間，廠商異議頻繁，開標日期一再延宕。
- (3) 本案採購計畫清單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依行

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一項：「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7、白色毛巾(案號 FCU89053P006PE)購案：

- (1) 本案採購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依據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一項內容，本案顯有不當限制競爭之違失。
- (2)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與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各階段採購作業單位，應考量各項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造成延誤者，應追究責任。」及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

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購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有悖。

8、長統黑尼棉襪（案號 FU89054P005PE）購案：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有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9、草綠防縮羊毛背心乙項（案號 FU89025L026PE）購案：

本案非特殊或巨額採購，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規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碎紙機（案號 FU89011P059PE）、雙門電冰箱（案號 FU89007P070P01）、除濕機（案號 FU89036P055PE）、冷凍櫃（案號 FU89007P070P02E）四個購案：

本購案清單廠商資格 產品須於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

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投標商須檢附本案軍品台灣地區北、中、南、花、東地區服務站各乙處（含）以上，外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東引）則須另行指定地區服務站。投標時須檢附產品正本型錄等情。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十五項：「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以及「規格限制競爭」第五項：「型錄須為正本」等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二）綜合分析：

- 1、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經核多屬年度採購計畫，其中「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運動夾克（FD88051P591PE、FU89029L024PE 一案）、草綠條紋床墊套」等四案，均以規格編訂不及而改採規範採購；惟其既屬年度採購計畫，理應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或嗣後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年度作業計畫時，一併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或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方為正辦。然聯勤總部補給署卻本末倒置，以簡要清單替代正式規格，或以清單補註說明方式修改正式規格，再逐級陳核，甚至有部分

購案未依規定程序先行會辦檢驗單位軍品鑑測處，導致事後因該處檢驗能量不足，迭生廠商異議、澄復，致延宕整體購案時程（如：草綠條紋床墊套購案），或履約驗結階段發生窒礙難行，無法檢驗等情（如：草綠行李袋、長統黑尼棉襪等購案），亦有發現沿用舊規格辦購（如：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購案），或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如：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茶綠毛龍肩章等三項、運動夾克等三項、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白色毛巾、草綠防縮羊毛背心、碎紙機、雙門電冰箱、除濕機、冷凍櫃等購案）。聯勤總部、國防部採購局等上級單位不察，非僅未及時飭令補給署改正前開不當作業，反置任該署一再以遂行採購任務為由，省卻購案審核之重要程序，致使內部管考機制盡失，計畫審核流於形式，核有嚴重疏失，應即澈底檢討改進。

2、補給署所屬經基處規格室，職掌國軍經理補給品（不含油料及傘具）規格及料號之編訂業務，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配合「精實案」組織修編，由原隸陸軍後勤司令部改隸聯勤總部後，與署內各採購主辦單位同為補給署下屬。本案陳訴人所訴十五件購案爭議，經查部分係規格編訂單位與採購單位或上級長官意見不一，或疑慮有違法圖利情事，以致扞格。經基處規格室既為國軍軍品規格編訂權責單位，允宜與採購單位對等分立，始能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採購單位及其上級長官干

預；又查經基處規格室現雖編制九員，惟僅一位士官及一位聘員具有繪圖專長，其餘人員所學多非相關專業，且義務役人員於服役期滿即退伍，致許多寶貴經驗無法傳承，若遇難度較高之軍品規格編修，更顯捉襟見肘，在人力、專業及公信力均感不足之情形下，該室所編修之規格誠難確保後續購案之遂行。國防部暨聯勤總部，應即正視所屬規格編訂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專業現況，務實檢討並謀求改善。

3、另本院詢據聯勤總部補給署及經基處相關人員表示，由於補給署、保修署及運輸署自八十七年七月陸續自陸軍移編聯勤總部，使該部軍品鑑測處業務量驟增，然補、保、運三署原檢驗單位陸軍工品中心裁撤後，其檢驗校正能量（含檢驗人員及儀器設備）仍留編陸軍，並未隨業務移編聯勤總部，造成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作業能量不足。目前補、保、運各署權責購案（六百萬元以下）之品質檢驗，軍品鑑測處仍請各署送至陸軍兵器整備中心鑑測處（位於南投縣集集），徒增會辦行政作業時間，確已影響購案及補給之既定時程，國防部暨聯勤總部應即正視解決。

二、有關軍紀維護與管理部分之違失

(一) 聯勤總部補給署處理陳鑫照少校職務調整及王瑞菁中尉懲處案，事實及理由不備，

且未考量規格編訂人力斷層問題，致影響整體士氣與效率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各級主官對品德不良、工作效率低劣之不適任現職人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職務」。
- 2、據聯勤總部補給署查復，該署為配合「精實案」規劃作業，報奉國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精簡組織及員額編制，全署計精簡四十五員，「研發室」亦配合組織修編為規格室。「研發室」原編制十四員（中校主任一員、少校研發官二員、上尉研發官三員、士官一員、聘雇人員七員），負責各項經理補給品及經理裝、機具之研發及規格編修作業；修編為「規格室」後，員額編制減為九員（少校主任一員、上尉及中尉研發官各一員、士官一員、聘雇人員五員），以規格編修為主，軍品研改為輔。前研發室主任潘葉平中校，因研發室修編為規格室，主任編階亦降為少校職缺，爰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調任補給室中校主任，而規格室主任則由研發官陳鑫照少校升任，至同年八月十六日復調整陳俊傑少校接任迄今。
- 3、經調閱聯勤總部經理基地勤務處（以下簡稱經基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軍

官調職人評會會議紀錄」，及該處函復陳鑫照少校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調職申訴案之「官兵申訴處理回覆表」與陳員不適任現職相關佐證資料查悉，陳鑫照少校任職規格室主任一個半月，即遭調任人事行政室（以下簡稱人行室）一般參謀，其主要原因歸納有二：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參加補給署劉署長主持之被服組會議時，因發言表達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三十九項軍品購辦規格修訂，與署長意見相左，致生齟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任總值星官，因皮鞋鞋帶未繫、服儀不整，遭補給署劉署長當場糾正。然據本院約詢補給署劉署長及經基處參與軍品規格編修之人員均表示，以規格室當時人力，不可能於二個月內（八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署長交辦之三十九項規格修訂；爰陳鑫照少校於前開會議中，對於長官所發命令據實陳述已見，依法尚無不當，況陳員嗣於同年七月一日又獲擢升為規格室主任，實無由溯及既往認定渠「工作效率低劣、不適任現職」；復查「皮鞋鞋帶未繫、服儀不整」，亦難謂與品德操守有關。聯勤總部補給署暨所屬經基處，在事實及理由不備之情形下，不當援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率行將陳員由主管職務降調為處內一般參謀（非主管），確有不當；又處理陳員調職申訴案時，署、處二級監察單位僅依人事單位會辦意見回復申訴人，均未主動深入查究渠遭調職之原因與過程，對於經基處補提陳員同僚事後（八十

九年十月十一日)所繕書面報告作為「陳員不適任現職之佐證資料」,未予指正竟准予備查,亦未善盡監察職責,誠有可議。

4、復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基處以「針織U領衛生衣(國軍軍品規格CMS-A-001)袖長規格顯示欠明確,影響年度購案進度」為由,懲處承辦人員王瑞菁中尉申誡乙次。案經本院詢據經基處相關簽辦、會辦及核稿等相關人員查悉,當(十八)日上午約十時許,經基處吳前處長才炯(當時人在高雄六〇二廠視察)以電話轉達補給署高層指示,責成所屬規格室主任陳俊傑少校簽處本案承辦人員,並於中午前(週六僅上班半天)將懲處令送至補給署;陳俊傑少校受命簽處後,雖曾詢問補給室主任潘葉平中校(前研發室主任,為王瑞菁中尉昔日主管)意見,惟在獲悉前開「針織U領衛生衣」規格並非王員所編訂之實情下,仍囁於長官命令,於十時十五分簽會人行室,十時十八分續陳經基處政戰處長許富彰中校代為核定後(當日因處長高雄出差;副處長休假),人行室即據以簽擬王員懲處令稿,並於十時三十分陳核政戰處長許富彰中校(第一順位代理人)代為批定後,繕發人事命令並副知(派員親送)補給署相關單位。經核本案係緣於陸軍後勤司令部八十九年度辦理「針織U領衛生衣」購案,因履約驗結階段承商對於規格有異議,故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函請聯勤總部經基處澄清,經時任規格室研發官之王

瑞菁中尉檢討結果，考量該規格係八十八年間經產官學界共同研商修訂，且陸軍後勤司令部前開購案已進入履約驗結階段，故擬稿陳核後復以：「仍維持現行軍品規格尺寸，俾符合實際需求」，渠立意作法尚難謂有不當。然經基處相關簽（會）辦及核稿人員，卻昧於事實真相，非僅未予當事人陳訴說明之機會，反為迎合上意，杜撰不實懲處理由，在短短一小時內即由單位主官之第二順位代理人配合完成懲處令之判發，視所屬權益如無物，其作業程序背離尋常且失之草率，顯有違失；聯勤總部應即責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妥適善後。

5、另按聯勤總部補給署所屬基地廠處軍品規格編審作業流程，經基處（規格室）編訂規格草案並經補給署初審後，須函送陸軍後勤司令部整體後勤支援中心（以下簡稱陸軍整後中心）複審通過後，方得打印正式規格送請聯勤總部後勤署核定賦予正式規格編號發行，並函報國防部備查。爰為瞭解聯勤總部補給署精實案組織修編對於經基處規格編訂能量之影響，經調閱陸軍後勤司令部九十年九月七日函送「經基處複審通過軍品規格統計表」查悉：八十七年全年，經基處研發室函送陸軍整後中心複審通過之軍品規格，共計四十三項；八十八年全年複審通過共計二十六項；八十九年僅上半年（六月三十日前）通過九項，七月一日「研發室」裁編為「規格室」後，迄九十年三月止，則未通過任何品項規格；九十年三月至

八月底止，亦僅通過七項規格複審。此經本院詢據經基處相關人員證詞綜析結果，規格室編規人員，於初到職時雖有機會派往陸軍後勤司令部接受二週之基本規格訓練，然若非所學科系與編規軍品相關，仍無力獨自擔綱軍品規格之編修，爰經基處「研發室」裁編前，均賴前主任潘葉平中校指導傳授，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研發室」組織修編人員裁減百分之三十五，前主任潘中校調任補給室主任，且嗣後曾參與編規工作之陳鑫照少校、王瑞菁中尉等人亦先後調職，而接任人選又毫無編規經驗與專長（迨至九十年八月底，規格室現員七人中，僅一位中尉及一位聘員受完規格訓練，主任陳俊傑少校到任一年多，亦尚未派往受訓），導致軍品規格編訂人力嚴重斷層，年度編規能量尚不及往年之三成。

6、聯勤總部補給署於精實案規劃調整組織編制作業時，未能針對各單位權責功能與任務特性務實檢討於前，嗣後猶未能體察規格室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短期（三個月）內仍大幅調任「生手」接替編規任務，導致規格編修能量不足、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國軍經理品規格編修與購案之執行績效，確有違失。

（二）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對於所屬承辦文卷稽查不實，聯勤總部亦未善盡上級督考之責，均有怠失

1、按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四章○四四六規定：「公文處理時限：一、公文自收文至辦

畢發出，以不超過左列時限為準：普通件不超過六天。二、前項公文處理時限，均需扣除例假日及國（特）定假日。三、前項公文處理時限，均需在規定時限內辦出者，承辦人得主動按規定申請展期，由各級主管（管）斟酌核定：一、超過規定時限不滿二倍者，由基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二、超過規定時限二倍以上不滿一個月者，由中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三、超過規定時限一個月以上不滿二個月者，由上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四、超過規定時限二個月以上者，由最高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四四八規定：「案件須經詳細審核磋商，不能在規定時限內辦出者，承辦人得主動按規定申請展期，由各級主管（管）斟酌核定：一、超過規定時限不滿二倍者，由基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二、超過規定時限二倍以上不滿一個月者，由中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三、超過規定時限一個月以上不滿二個月者，由上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四、超過規定時限二個月以上者，由最高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

四四九規定：「稽催權責及要領：一、承辦人依據附文之丙表及『工作處理簿』自我檢查，如限辦出；因故不能辦出者，應主動申請展期，並通知文卷室。二、基層主管應利用文卷室分送之乙表實施查催。三、文卷室依據甲表之『預定辦畢日期』於每一過程先期執行稽催。四、單位主管應經常派員對所屬單位之公文處理效率實施檢查（普查或抽查），公布績效，改進缺失。五、部、處、室、隊公文存燬原則如左：一、文件保存年限，由承辦人依『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規定辦理。二、已屆保存年限之文卷，應每季由承辦人員清理一次，簽報主管或副主管複核鑑定、派員監燬。三、第六〇四規定：「總部（含）以上之文書主管單位對軍團級（含）以下文卷室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四、第六〇七規定：「為確保公文處理各項規定貫徹執行，對實施績效優劣之單位或承辦人，應適時辦理獎懲」。另查「國軍文書處理

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獎懲原則三」規定：「凡登記、統計、稽催不確實，對影響時效之公文未實施分析，導致檢討改進失據及無故積壓公文者，應受處分」；獎懲基準二規定：「積壓延誤：簽擬及會辦處理遲緩或未辦展期而致逾期：三至十天，警告或申誡。」。

2、為瞭解經基處對於公文稽催與考核之實際執行狀況，經本院九十年九月四日派員赴經基處文卷室調閱該處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之「收文登記表」及「逾期公文稽催表（手繕）」發現，計有十五件公文（2988、3286、3351、3403、3409、3410、3456、3500、3657、3936、4017、4147、4148、4160、4329號）未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期限辦畢，其中除4329號一件自始未申辦展期外，餘十四件雖均有陳報基層主管核定展期，惟實際辦畢日期均已逾原奉核定展延期限，並未依規定另陳中層主官（處長）核定繼續展期；且僅陳鑫照少校承辦之3403、3409、3410、4148號及黃啟城上尉承辦之4329號五件公文，有依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檢討懲處，餘十件均未追究相關承辦人延誤公文處理之責任。

3、案經本院詢據聯勤總部軍務署陳漢榮少校表示，渠自八十四年迄今負責該部暨所屬單位文書檢查相關業務，檢查過程係先至各單位文卷室查看收文登記表（黃單：甲表）右下角之「使用天數」，僅就使用天數超過公文處理時限（六天）之案件，

查看有無辦展期手續，若有主管核章，即認為文書處理流程完整，不會記錄缺失或要求懲處承辦人，並未進一步深究其展期序是否符合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四四八條規定。

4、另詢據經基處相關人員證實，以往總部或補給署例行文書檢查結果，均會將發現缺失彙整後函知各該受檢單位依規定改進，該處接到檢查結果後，多由主官利用集會時間告誡改進，未曾懲處過人；九十年二月八日簽處陳鑫照少校等二人延遲公文辦理時間乙案，係經基處前副處長吳宗黃中校於聯勤總部陳漢榮少校九十年二月七日文書檢查時，刻意挑出⁴¹⁴⁸號公文詢問是否已達到申誡處分標準，且未待總部函送檢查結果及改進意見，即建議處長應予懲處，旋於次日指示人事官簽處陳鑫照少校等二人。此有本院九十年九月五日、四日約詢吳宗黃中校及經基處相關人員筆錄可稽。

5、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未能依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督飭所屬承辦人及各級主管落實文卷稽查作業，置任公文逾期而未依程序辦理展期於前，嗣後又僅針對特定承辦人延誤公文案件簽辦懲處，顯失公平妥適；聯勤總部文書主管單位，未能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考核之責，亦有怠失。

6、另本案調查期間，本院為瞭解經基處軍職人員點名執行情況，經洽請該處提供八

十九年八、九月全月點名紀錄，惟該處卻復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之點名簿（內含八、九月份點名紀錄），由時任總值星官之前人行室前主任羅士凱中校保管，因與轄屬單位之簿冊混雜，致不慎遺失；而更早之點名簿，詢據人事官李韻琴上尉坦承，因渠不諳文件銷燬作業程序，故逕予碎紙機銷毀」。按「點名簿」為官兵出勤狀況管制考核之重要文件，理應妥慎保存以供查考，然經本院遍查現行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定，卻未將各級單位或部隊之點名簿等人員出勤狀況文件納入規範，肇致個案調查取證過程之困擾，國防部當即全面檢討明確律定。

（三）聯勤總部暨所屬各級監察單位未善盡監察工作之能事，效能不彰

- 1、按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辦法（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廢止）第八條規定：「監察業務區分如左：同級及所屬單位之財務、營產、裝備、補給、福利、營繕工程、購置定製及變賣財物等業務之監標監驗與效率考核。」。復查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要點（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第二點規定：「監察工作要旨：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使國軍團結進步」；第四點規定：「監察幹部應嚴守公平、公正、客觀態度，及恪遵法令、不營私、不苟且之基本立場，遂行監察工作」；第八點規定：「監察工作範圍：

軍紀維護：嚴整管教紀律。 調查案件：申訴（陳情、檢舉）案件。

監辦作業：軍品、武器採購。 第十點規定：「監察工作要領：建

議：監察官執行任務時，發現左列事項，應以建議行之（以書面報請主管核辦）：

有關上級命令下級執行確有困難者。 有關幕僚業務、教育訓練、軍紀、管教

之改進者。 有關部隊困難官兵困苦之改善者。」。另按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

（國防部九十年一月五日令頒）「壹、目的：案件調查之目的，在求得每一案件之事實。應針對案情，作詳細探詢查證，以釐清事實真相，毋枉毋縱，予以合法有效之處理，維護國軍軍（風）紀，防治不法（當）情事」。

2、查國軍軍品採購，自計畫申購階段至履約驗結階段止，各級監察單位均負有監辦之責，此為歷來國軍監察工作實施相關法令所明訂。然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間辦理十二項十五件軍品採購案時，各階段作業過程卻仍存在前揭諸多違失，足徵各級監察單位確未發揮購案監辦之效能。

3、聯勤總部經基處政戰處受理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申訴調職不公案，以及陳員遭士兵陳控違反械彈管制作業怠忽職責案，經辦監察官並未針對案情詳細探詢查證，上級監察單位與相關主管，亦未本於權責，適時督飭補正，致生長官與部屬間之嫌隙、怨懟，實難辭怠失之咎。

4、聯勤總部軍紀監察處調查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過程，詢問陳員昔日任職規格室之同僚王瑞菁中尉，獲悉渠遭不當懲處等損及個人權益情事時，非僅未能本於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之立場，積極探詢查證，反以「非案情調查重點，不予深入探討」等由，請渠另案申訴，顯未善盡監察工作之能事。

綜上所述，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